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70% 股權

茲提述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該等公司」)於 2015 年 2 月 2 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出售 SHKFGL 之 70% 股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等公司各自之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該等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准許該等公司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其各自之通函之寄發限期已延至不遲於2015年3月4日。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5年2月25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 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梁瀨仁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